

5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贵港市覃塘区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贵港市覃塘区 2025 年国家绿色高产高效行动（甘蔗绿色高产高效行动）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分标：标项二，贵港市覃塘区 2025 年国家绿色高产高效行动（甘蔗绿色高产高效行动）项目分标 2 - 植保无人机“一喷多促”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贵港市覃塘区 2025 年国家绿色高产高效行动（甘蔗绿色高产高效行动）项目分标 2 - 植保无人机“一喷多促”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贵港志赢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8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贵港志赢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8 月 22 日

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，并认真填写声明函，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

